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8.4.22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5.15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備查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9.6.24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備查

一、為辦理本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教評會審查，更周延關照教師整體表現，並公平、公正評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規定、本校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系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七〇%，教學服務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三〇%。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佔六〇%，服務成績佔四〇%；總成績需七〇分（含）以上為及格分數。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及比例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一）核算。

三、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本多元及明確之原則分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1. 送審人自評：由送審人依考評表據實填列。
2. 學生評鑑：以該教師近三年內授課學生，根據「國立臺南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評鑑之。
3. 教師同儕評鑑：由本學系三分之一（含）以上專任教師評鑑，並由送審人就各項審查內容提供資料。
4. 行政配合評鑑：由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評鑑。並由送審人就行政配合、行政服務二項審查內容提供資料。
分項成績逐一討論，取得共識的得分；若未達共識之項目，則採表平均分數處理，再以各項分數的總和決定通過（及格）與否。。

四、 本系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由本系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交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合格者，由本系依規定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院教評會審核。

五、 行政服務項目評分以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一月）底之年資內之事實為限；其餘項目評分以五年內且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之年資內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六、 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便查核。

七、 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